

新長享保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中壯年防護不晚，**9大特定傷病終身保障**
免除家族病史的擔憂，補足晚年看護缺口



9大特定傷病終身保障
補足晚年看護缺口 (註1)



一次給付
不用費心收集單據



免體檢證明
核保免體檢



投保限制小
即使是患有高血壓、糖尿病或
B型肝炎的族群，皆有機會投保

專售FET |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105.07.11康健(商)字第1050000028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5.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範例說明

承保年齡：40~65歲 保障期間：終身 繳費期間：15年期

承保年齡：40~60歲 保障期間：終身 繳費期間：20年期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年度		範例給付金額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2)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給付「保險金額」(註5) × 30%	\$30萬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給付「保險金額」(註5) × 100%	\$100萬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註6)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給付「保險金額」(註5) × 10%	\$10萬
祝壽保險金(註4)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 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 契約仍有效	給付「保險金額」(註5) × 10%	\$10萬

備註

註1：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頭部創傷、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參照保險契約條款。

註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後，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特定傷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註4：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保險仍有效時，安達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本保險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依變更後之金額為主。

註6：「壽險部分保險金額」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或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費率表

以投保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40	1,162	1,276
45	1,232	1,346
50	1,311	1,417
55	1,417	1,505
60	1,540	1,602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繳費 15 或 20 年期。
- 3.保障期間：終身保障。
- 4.本契約之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頭部創傷、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參照保險契約條款。
- 5.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6.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7.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8.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 9.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10.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2 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或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2.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3.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1.72%)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5年，保障終身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40	55	65	40	5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13.8%	13.3%	12.8%	11.1%	11.4%	11.5%
第10保單年度末	15.1%	14.7%	13.8%	12.3%	12.6%	12.6%
第15保單年度末	15.3%	15.1%	14.4%	12.5%	12.9%	13.1%
第20保單年度末	14.7%	14.4%	13.8%	12.1%	12.5%	12.7%

繳費20年，保障終身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40	50	60	40	50	60
第5保單年度末	13.7%	13.3%	12.4%	11.3%	11.2%	11.2%
第10保單年度末	14.9%	14.4%	13.3%	12.4%	12.3%	12.2%
第15保單年度末	15.2%	14.7%	13.4%	12.6%	12.6%	12.3%
第20保單年度末	15.3%	14.8%	13.6%	12.6%	12.7%	12.5%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08-005 PBD DM

安達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至第11條、第15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5條、第9條至第11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14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9條、第24條及第26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12條、第13條及第16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18條及第20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21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25條及第27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28條)

安達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105.07.11康健(商)字第10500000280號函備查
107.09.07按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正
108.01.01康健(商)字第10800000050號函備查
109.01.01按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逕行修正
109.09.01按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逕行修正
110.07.01康健(商)字第11000000410號函備查
111.12.01安達(商)字第11100000001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傳真：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依變更後之金額為主。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2、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三、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

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3、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4、嚴重頭部創傷：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除外。

- 5、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 6、多發性硬化症：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 7、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8、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一、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500/mm³

二、血小板數小於20000/mm³

三、網狀血球數小於20000/mm³

9、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二、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02以下)。

三、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一)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二)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a. 500、b. 1000、c. 2000、d. 4000赫茲(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四、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五、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前項第四款嚴重頭部創傷或第五款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情形之一者，不受本契約須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或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或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每一墊繳日週年日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依本契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給付。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依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依本契約「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依本契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一)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

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面頁。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五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失蹤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五條 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外，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檢具醫院醫師出具之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相關檢驗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

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安達人壽